

附表附表二

##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費用項目<br>場地名稱  | 場地使用費<br>(含冷氣空調使用及水電費)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-泰雅文物館-2樓會議室  | 2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-泰雅文物館-戶外廣場   | 6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-1樓教室  | 2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-2樓視聽會議室   | 2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-戶外廣場  | 6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-會議室  | 2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-部落大學教室   | 2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-戶外廣場   | 6,000                  | 時段 |
| 備註：<br>1. 使用場地時間分上午(08:00-12:00)、下午(13:00-17:00)、晚上(17:00-21:00)等3個時段，各該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。<br>2. 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21時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